乡土中国的感悟(通用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感悟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乡土中国的感悟篇一

今天读了一本小书，书虽然小，但是很有启发。有一个词，叫醍醐灌顶，大概如此，本来有很多模糊的想法，经他一说，便清晰起来。

这本小书是《乡土中国》，属于中国社会学领域的名著经典。虽是经典，读起来却很轻松，因为这本书原是费孝通1946年在西南联大教书时的讲义，后来应杂志之约，改写成了系列文章，集合成了这本书。

费孝通在这本书里所做的，不是田野调差或者个案分析，而是对中国基层传统社会进行解剖。

中国历来是农业社会，我们的文化生长于这样的社会中，我们的行为和社会结构也受到这一条件的影响。虽然我们早已宣称现代化，但是还有很多传统的习惯残留在我们的生活细节中，读这本书，可以看到它们的由来和原因。

鲁迅总是批判国民性，可是光是批判并不管用，找出其中何以至此的原因，才更科学。标题不是噱头，如若想要了解中国，特别是中国社会的形态，这本书确实帮助很大。

下面是我的读书笔记。大概整理了每一章节的要点。

中国历来是个农业社会，老百姓大多靠土地谋生。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种地的人因为庄稼长在土里动不了，便常常定

居一处。种地的人聚居在一处，便有了村子。村子是中国乡下常见的聚居社群，这和美国很不一样，美国乡下大多是一户人家自成一个单位，中国甭管是三五户还是上千户总是聚村而居。

但是，这样的村子又往往是很封闭的，村与村之间来往很少，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形成了一种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很多乡下人一辈子都没有出过远门。

正因为大家基本是固定的生活形态，便产生了一个熟悉的社会，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社会学里，我们常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没有具体目的，只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项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土中国便是一个礼俗社会，根本用不上法律，大家都是熟人，知根知底，由传统形成的礼俗便起到了规矩的作用。

在熟悉的环境里生长的人，不太需要抽象的普遍原则，他只要在接触所及的范围之中知道手段到目的间的个别关联就够了。

在这一篇文章里，费孝通驳斥了“乡下人愚笨”的观点，他认为，乡下人和城里人的心智并无不同，不过是生长的环境不同，所需要面对和学习的知识不同，我们不能以城里人的知识去考乡下人，便认定他愚不可及，如果乡下人考一考你何时插秧，何时收割，可就要轮到你一无所知了。

对城里人来说，知识靠文字来承载，但是乡下人不识字，很多属于文盲。对此，费孝通提出了一个观点：乡下人不习文字，是因为在乡土社会中文字并没有什么作用。

文字是一种符号，语言也是，在乡下不一定非要把语言形成文字，在乡土社会中一个人所需要记忆的范围和现代都市的

人是不同的，乡土社会是生于斯、死于斯的，生活经验大多是同一方式的反复重演，一年四季，春夏秋冬。

在一个常常变动的环境中，我们感觉到自己的记忆力不够用，需要文字这样的外在象征，但在乡土社会中，这一切是多余的。

在这种社会里，语言足够传递世代间的经验了，当一个人碰到生活上的问题，他必然能在一个年长的人哪里得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大家在同一环境中，走同一条路，前人的经验可以发挥作。

扯远一点，我们现在虽然已经进入现代，但是还有很多乡土社会的遗留习惯，比如很多人仍然遵循着上一辈的经验，而事实上，这些经验很可能经不适宜于年轻人了。

乡土中国的感悟篇二

刚刚接触到这本满是学术言论的书，我是抵触的，觉得这书不是与我“同一世界”的事物。但毕竟是必读书目，在老师的引导与同学的陪伴下，我慢慢靠近它，渐渐发现自己改变了对《乡土中国》的看法。

它不像我以为得那样生涩难懂。文中常有生动的实例，
如“文字下乡”一篇提到，教授的孩子虽在学校成绩好，被夸聪明，但与乡下孩子在一起捉蚱蜢时，却远不及他们灵活敏捷，这有力阐释了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平与个人所处环境的需要有关，乡下人也并非愚的道理。

它不像我以为的那样远离生活。“差序格局”一篇中提
到“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想想自己的生活，的确拥有与自己关系远近不同的人形成的如“波纹”般的交际圈。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我敢于在讲台上把自己知道不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在青年人的面前，那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好的教育办法。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通过此书我也了解到，作者费孝通先生，原来是这样一位富有勇气与探索精神的开拓者，着实令我敬佩不已。

在这本书中，还有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乡土社会这种中国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形成的固有结构，是保存还是被改变……大概会引起很多人的沉思吧!

《乡土中国》一书，让我收获了很多，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乡土中国的感悟篇三

前几天，刚看完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很庆幸自己身处在这样一个城市化急速发展的时代，至少在读这本书时是这样想的。正是因为有这样的背景，经历，才会更好的理解乡下人的所谓的“土气”，很多中国传统的社会发展模式，以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发展理念。结

合自己的经历去读这本书确实是能够更好的理解，但是，仍然有许多暂时没有明白透彻的点。

中国的社会呈现出一种差序格局，而西方社会是团体格局。其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是以个人为中心，以和别人的关系为依据，发展的一层层关系格局，而后者也是一根根捆绑成束，堆放分明的柴捆，当然，不得不承认，西方社会的团体意识是要强很多。

在家庭关系的描述上，作者指出，农村家庭以“薄情”来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深以为然……父母都不擅长于表达自己的情感，多的只是外化于行动，虽然自己也不习惯仪式感很强的活动，但我又觉得这样对情感的促进是很有帮助的。不得不承认，自己与父母之间，读书笔记有很多问题存在，比如说，从小父母并不愿意倾听我的话语，自然而然，现在与父母的交流，不过是泛泛而谈，从不提到自己的内心感受，互不理解，也不想理解。只能回避这些问题，以维持关系的稳定，这当然也跟接受的教育，生活经历相关。

在乡土社会中，邻里之间的感情是很深厚的，有句老话叫“远亲不如近邻”，这句话却不能应用于城市公寓楼里的居民们，他们甚至都不知道是自己的邻居长哪样。我们家有很多邻居，关系都很好，好到邻居家的小妹妹居然将我拉进他们的家族微信群，觉得略尴尬，就默默退了群。有时候还去他们家蹭吃，蹭喝，蹭睡，感觉就像亲人一般，好不自在。

城市化的速度愈来愈快，建立好适合乡土社会发展的制度必然不可或缺。

乡土中国感悟心得范文

乡土中国的感悟篇四

“乡土中国”这四个字，对我来说缺乏一些诱惑力。

初遇之退缩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一部研究中国基层传统社会的经典著作，是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代表作，也是解读传统中国文化生活的经典之作。

记得刚买回这本书时，我想要迫切读完它。但只看了书中一段，书中专业性很强的文字使我退缩回来，这本书也就沉睡在了我的抽屉之中。

细品之了解

在本单元的学习中，我不得不又重新拿起这本书。

在语文老师的带领之下，我开始慢慢咀嚼品味书中的文字，体悟费孝通先生想要传达给我们的东西，并初步了解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及其特点。

在阅读、画思维导图、听同学和老师的讲解之中，我学习到了很多的新知识，了解到“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差序格局”“血缘”“地缘”等新名词。

回顾之感悟

通过对这本书的研究性学习，我接触到了之前从未接触到的学术著作，尝试了自己从未尝试过的东西。我能够更清醒地面对中国这片古老而亟待新生的土地。

在阅读过程中通过与老师同学的探索，我战胜了书中一座又一座的大山，同时又使我更深刻地了解到了读书的重要性，激发了我对阅读的兴趣。

《乡土中国》是一部经典之作，我通过阅读它得到了许多知

识，这些知识在今后人生道路上一定会散发出它独特的光芒!

乡土中国的感悟篇五

按照公司“读书年”活动要求，本月精读书目为《乡土中国》，现将读书心得分享给大家。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是社会学名著。本书于1947年出版，距今已有_年，书中给出的观点，即使放到今天对我们研究传统中国及乡土文化依旧不过时，十分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认为传统农耕文化下中国社会文化形态是一种沿袭已久的社会文化形态，有相对的稳定性，不会轻易随着政权和制度的变化而消失，因此这本书提到了中国乡土社会的很多特点，结合自己生活的亲身经历，你会发现即使到了现在，书中的很多东西讲的其实也并不过时。因为一个社会的发展具有很长的渊源，社会形态中的特点在很长时间内会延续下来并且不会改变。虽然可能你认为现在城镇化程度高了，中国社会没那么“乡土”了。但是城镇化，只是把一个乡土社会在外表上变得城市了，而那些社会特点，依然被延续了不少。

读到“文字下乡”的时候，我对本书的共鸣就开始深刻了，因为我的老家就农村，乡土生活，的确语言对他们更重要，而文字更像是一种多余的东西。如今依然如此，因为语言是有情感的，所以乡音听起来才会那么的亲切，而文字的意义却没那么大的。

再多读一读什么社会中“私”的概念，想想中国这个关系社会与法治程度，不是离开了农村就没这特点了。

读一读长老统治，想一想现在一个老资历依然可以具有的话语权，这也不是只在旧时的大家族和农村家庭中具有的特点。

有很多东西你依然能够在社会中发现它的影子，因为一个社

会本来就是在不断延续它的特点的。个人觉得本书可以多读，在书中理解社会，而经历一段社会后再来读这本书，则又会有不同的感觉。这本书不但没有过时，反倒能够帮助理解“纯城市文化”以外的很多社会现象。

因此无论我们现在的现代化与西化的进程如何，乡土与传统依旧刻在了我们的基因里，融在了我们的骨血里，所以在很多事情的处理上，制度的建设上，文化的发展上都能够体现与西方的不同，我觉得身为一个中国人，需要了解一下我们生活的这片土地背后所蕴含的乡土文化，因为乡土中国就是你我成长的地方，我认为费孝通先生的这本书对我的启发很大，也让我更加了解中国。